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24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投资”）和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工贸”）通知：2020年3月24日，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分别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省高院”）（2020）甘民终202号传票。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（新盛投资第二大股东，以下简称“湖南昱成”）作为原告，以新盛投资为被告，以新盛工贸为第三人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解散新盛投资一案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上的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（临）-30。

2017年12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新盛投资收到兰州中院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解散新盛投资案件中中止诉讼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《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（临）-47。

2019年11月8日，新盛投资收到兰州中院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传票：兰州中院审查认为，该案中止诉讼的原因已消除，裁定该案恢复诉讼；2019年11月14日上午，兰州中院开庭审理了该案。

2019年12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下达的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湖南昱成诉讼请求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（临）-48。

2020年1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湖南昱成因不服兰州中院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而提起上诉，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湖南昱成致甘肃省高院的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

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（临）-01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2020年3月24日，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分别收到甘肃省高院（2020）甘民终202号传票，上述上诉案件将于2020年4月7日上午开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，但将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。

据公司董事会了解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。

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甘民终202号传票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